

证券代码：838303

证券简称：阳光三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当客观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进行过度宣传，认真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应当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标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以改善公司治理；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六）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二）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三）高效低耗，注重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四）互动沟通，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工作对象和沟通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

（三）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等企业融资顾问；

（四）财经媒体与公关顾问；

（五）银行、证券等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六）其他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沟通内容：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政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经营管理、预算编制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公司有关机构问询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章立制，规划目标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有关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2、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市场形势以及投资者关系现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目标，并相应制定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路演推介、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等内容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

（二）分析研究，建立反馈机制

1、研究宏观经济和金融业发展方向、货币与金融监管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发

展变化，密切跟踪监管部门最新动态，了解并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为公司经营决策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参考和建议；

2、持续关注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反馈信息，了解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评价与期望，跟踪股东变化情况，通过周报、月报及不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3、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结合定期报告或特定事件，准备相关数据与文字资料，整理形成备答资料，为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团队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参考；

4、建立投资者数据库，通过对公司投资者数目、类别、地理分布、风格偏好、投资金额以及投资目的等进行跟踪统计和分类识别，为制定相应的投资者信息交流策略提供依据。

（三）股东名册管理

1、负责联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托管登记事务，包括新增股份登记、股份注销、分红派息等；

2、定期查询股东名册，掌握股权变动、股份质押、冻结和锁定等情况，并及时披露重大股份变更；

3、定期查询并更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规履行备案和公告手续。

（四）投资者沟通与联络

1、开设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来访，邮寄资料，及时解答和处理投资者日常咨询；

2、筹备股东大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报告会、媒体交流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推介等活动；

3、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论坛等资本市场会议及各类电话会议，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沟通；

4、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5、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

（五）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2、加强与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的合作关系，通过媒体报道和公关渠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加强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横向交流与合作。

（六）重大突发事件应对

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处罚、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或预计事件可能发生时，启动以下投资者关系应对程序，妥善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维护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1、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分析判断信息的敏感性、复杂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2、根据公司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规定，全力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3、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全面了解事件原由，并依法及时向公众披露；

4、继续做好事件总结与善后工作，并持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基本情况；

（二）熟悉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管理等情况；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写作、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邮寄资料；
- （五）电话电邮咨询；
- （六）财经媒体采访报道；
- （七）分析师会议；
- （八）业绩报告会；
- （九）媒体交流会；
- （十）问卷调查等形式。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上述报纸、网站和专栏发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